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6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7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7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8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8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0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3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5
十二、结论	16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齐杏发
中新集团	指	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公开竞价取得中新集团持有的公众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32%
《收购报告书》	指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齐杏发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接受齐杏发先生的委托，担任齐杏发先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齐杏发收购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收购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 针对公众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如下：

公众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2】18 号），因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对公众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原实控人陈德松、江珍

慧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60 万元罚款，分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他责任人处罚等。

公众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告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浙 10 刑初 51 号】，因公众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处罚金 800 万元。

公众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6 号），因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未按规定如实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的违法事实，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公众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另案处理。

公众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120230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众公司立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众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期间。

公众公司存在被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中，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众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原实际控制人缺乏清偿能力，关联方占用资金面临不能收回的风险。

公众公司已连续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众公司一直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持续时间较长，各账户资金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关注公众公司公告，注意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齐杏发收购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齐杏发，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231977*****。最近5年任职：华东师范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师。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证券账户，有退市板块股票交易权限，可以收购被收购公司股票。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收购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未在公众公司担任职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2023年11月1日，齐杏发通过司法拍卖公开竞价取得中新集团持有的公众公司5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8.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集团持有的公众公司55,000,000股股份已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中新集团持有公众公司55,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8.32%，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陈德松持有公众公司21,656,2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22%，陈德松持有中新集团55%

股权，江珍慧持有中新集团 45% 股权，二人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32%，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公众公司 55,000,000 股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 2,362,232.0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支付完全部拍卖款。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股份为被司法拍卖的股票。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或者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众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详见公众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个人股权投资行为。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

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松、江珍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5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8.32%，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无其他特殊目的，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收购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

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

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照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齐杏发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通过司法拍卖公开竞价取得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6、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7、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

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此等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经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收购方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君飞
张君飞

经办律师: 张娜
张娜

经办律师: 寇洪涛
寇洪涛

